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第 52 屆)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科學教學方法及增加教學效果。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三、展覽組別與科別：

- | | |
|---|----------------------------|
| (一) 國中組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1. 數學科 | 1. 數學科 |
| 2. 物理科 | 2. 物理與天文學科 |
| 3. 化學科 | 3. 化學科 |
| 4. 生物科 | 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 5. 地球科學科 | 5.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6.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7. 農業與食品學科 |
|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 8.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 | 9. 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 | 10. 電腦與資訊學科 |
| | 11.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 | 12.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四、展覽內容：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五、參展流程：(相關期程將配合 114 下學期行事曆暨北市科展規劃，若因故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項目	工作內容	日期	重要工作提示
1	校內科展籌備會	1/2(五)	12:10 視聽教室二
2	校內科展說明會	1/16(五)	線上說明會影片公告校網—重要公告
3	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	1/28(三)~2/2(一)	● 截止時間：2/2(一)12:00。 ● 電子檔說明書等同紙本作品說明書，請同學注意繳交電子檔的正確性。
4	初審	2/3(二)~2/9(一)	評審作品說明書審查
5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2/10(二)	17:00 以前
7	作品海報說明版佈置	2/23(一)~2/24(二)	設備組領取科展展板
		2/24(二)0800-1200	佈展地點： 數學→寰宇教室 物理→物理實驗室 化學→化學實驗室 生物→生物實驗室 1 地科→地科實驗室 資訊→綜合教室 社會→寰宇教室
8	複審	2/24(二) 1300-1600	各科佈展地點，2/25 0800-1100 場地恢復
9	複審會議	2/24(二)	16:00 綜合教室
10	公告得獎名單	2/25 前	於本校首頁之「重要公告」
11	北市送件	2/25(三)~3/2(一)	另行通知校內代表組別(校內繳交期限 2/25 12:00 以前)

(一) 對象：**高二數資班與科學班全班參加**，其餘在學學生(含國中部)自由參加。

(二)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之「重要公告」連結。

(三) 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將依據台北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展會實施計畫規範)

1. 作品之作者最多可填 3 人（對作品貢獻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共同參與同一作品研製之作者可跨班級、跨年級。
2. 指導教師應為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課、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不含退休教師)。
3. 指導教師最多可填 2 人，第一指導教師需為本校指導教師。
4. 作品曾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作品，需在作品說明書中敘明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使日為報名前一年內）。
5. 每位同學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七、線上報名暨作品說明書繳交：

報名連結：

1. 線上繳件，報名連結公告校網。期限未完成者無法參加初審。
2. 繳交電子檔作品說明書等同繳交紙本作品說明書，請同學注意繳交電子檔說明書正確性。

八、初審：

入選作品公布：2/10 17:00 以前於本校首頁之「重要公告」。通過初審入選的作品不得放棄複審。

九、複審：海報佈置暨口試問答

- (一) 科展展板領取：2/23~2/24 至設備組領取。
- (二) 科展展板佈展：2/24 0800-1200。電腦與資訊學科海報展以投影方式進行，不需列印海報與領取展板，其餘學科皆需列印海報佈展。
- (三) 時間：各科複審時間 2/24 下午 1300-1600，並由設備組統一辦理公假。評審時各作品之所有作者需在場負責操作及說明。
- (四) 得獎作品公布：2/25 前於本校首頁之「重要公告」。

十、獎勵：

- | | |
|---------------------------------------|--|
| (一) 特優：頒發獎狀。可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六) (鄉土)教材獎：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頒發獎狀。 |
| (二) 優等：頒發獎狀。 | (七) 創意獎：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頒發獎狀。 |
| (三) 佳作：頒發獎狀。 | (八) 入選獎：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之作品，頒發獎狀。(不與前述七個獎項重複頒發) |
| (四) 探究精神獎：錄取探究精神優良之作品，頒發獎狀。 | (九) 荣譽特優：頒發獎狀，不代表學校參加北市科展。 |
| (五) 團隊合作獎：錄取富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頒發獎狀。 | |

十一、本辦法經校內科展籌備會議討論修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